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美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美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美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26號

被 告 潘美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美玲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0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中洲路之友人住處，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時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該處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35分許，其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屏東縣潮州鎮興隆路與長春路口時，因其駕車使用手機，為員警上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於同日2時56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美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

01 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、現
02 場照片2張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
03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
04 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侯慶忠